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就(其中包括)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於2017年9月2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有關經修訂2017年年度上限之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內容，本公司預計通函之派發日期將推遲至2017年10月2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

* 僅供識別